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52億美元(相等於約28.303億港元)(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函件，指聯交所上市科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反向收購，而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

本公司並不同意聯交所上市科的裁決，並正考慮要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裁決進行覆核。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能與賣方商討及磋商，以修訂建議收購事項的交易架構及/或協議條款及條件。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先後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相關各方投資參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非洲項目的投資合作方式及條款。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本公佈乃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裁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關聯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據此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資產，包括(i)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三大城市首都塔那那利佛、圖利亞市及塔馬塔夫市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天然氣管道建設和天然氣供應25年的獨家經營權(可延期10年)；(ii)其在首都塔那那利佛、圖利亞市及塔馬塔夫市所擁有建設經營300個加油加氣站和配套便利店35年的業務經營權；(iii)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的5%股份權益；及(iv)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按市場價格不低於30%優惠供應天然氣的合約條款，總代價為3.652億美元(相等於約28.303億港元)(可予以調整)。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上市科的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函件，指聯交所上市科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的反向收購，而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基於下列原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

- (a) 建議收購事項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
- (b)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且處於虧蝕狀態。該公司主要擁有供應天然氣及加油加氣站的經營權，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擁有的油田(「3112油田」)剛開始投入生產。目標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新申請人的溢利規定；及

- (c) 目標公司的業務為建造及經營(i) 供應天然氣的燃氣管道及網絡；(ii)馬達加斯加的加油加氣站。目標公司亦持有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石化產品；(ii) 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採礦；及(iii)提供金融服務。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有所不同，特別是有關經營模式、業務風險及所需專業知識方面。目標公司的業務將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線。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業務將出現基礎變動。

本公司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i)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符且符合眾股東的共同利益，並且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ii)能擁設城市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供應的獨家經營權及附設配套便利店的加油加氣站經營權是進行油氣勘探開發商致力爭取和依賴的良好的銷售條件，這項難得的條件對本公司的油氣業務發展有利，為本公司千載難逢的發展機會，而就有關業務發展項目，本公司已與大型國企中國化學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令該發展項目具備了投資建設經營的相應條件；及(iii)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5%股份，其擁有的3112油田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故本公司並不同意聯交所上市科的裁決，並正考慮要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裁決進行覆核。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能與賣方商討及磋商，以修訂建議收購事項的交易架構及／或協議條款及條件。

倘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先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同意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等多種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在非洲之項目，惟須待達成彼等之內部條件後，方可作實。同時，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已同意參與本集團在非洲之項目合作，並以負責提供工程設計及建設

安排。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亦考慮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之方式而進行投資於本集團非洲項目之合作。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成立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時任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於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所宣佈之八項措施之一。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乃經國務院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為首個專注於非洲項目投資之中國基金，藉以鼓勵及支持中國企業在非洲投資，其註冊資本金為50億美元。

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最大型油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與國內多家商業銀行及雅戈爾集團等企業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之投資基金，該公司專門投資國內外之油氣開採及開發、開發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精煉及化工轉型、油氣管道以及能源管理。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80億元。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有大型工業工程投資及建設集團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7)，主要從事承包工程及建設項目，涉及建設、基建、海外工程項目、化工、石油化工、藥物、電力及煤炭以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設計等不同行業。

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有能源工程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億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包括電力規劃及工程諮詢、工程、建設、項目管理、設備生產、投資及營運。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為具備中國國家建設部鑒定之電力工程、礦山開發管理及房屋建築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之電力施工企業。其核心業務為主要涉及火電、水電、風電、輸送變電、生物發電、電廠維修、房

屋建設、礦山勘探開採經營、市政建設、路橋、燃氣管網、加油加氣站之工程項目承包，並具有在國內外承建大型電廠、電站、水利水電、燃氣管網、加油加氣站、公路及民用建築之豐富經驗。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已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